

桃園藝文廣場場地使用切結書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 係 負責人

茲因活動需求，已經詳細閱讀「桃園藝文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同意遵守上述條例，盡力做好完善的安全措施。

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：

二、本人願切結

- (一) 申請單位或施作單位於進場時，若發現現場設施有故障毀損之情形，請立即回報本中心知悉；如未反映，本中心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倘發現毀損，由申請單位負責相關賠償事宜。
- (二) 確實依管理要點所載項目，維護人員安全與場地完整性。
- (三) 使用期間如造成人員有意外傷亡，願負擔全部理賠責任。倘於裝台前未能提供保險單供主管機關備查，願負擔管理要點所載最低理賠額度。
- (四) 若場地遭毀壞而無法恢復原狀，願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